“莆田系”病了不代表医院要全姓“公”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以“莆田系”为代表的民营医院之所以出现种种问题,不是医疗领域市场化改革不对,而是改革不到位。此时暴露问题,应当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继续加大改革力度,给民营医院提供健康成长的土壤。但是现在舆论中出现了迷恋管制反对市场的声音,不但不能促进改革,反而推着改革开倒车。

魏则西事件“一石激起千层浪”,波及的范围越来越大。先是有人整理了各地疑似“莆田系”的医院名单,随后又有人扒出了“莆田系”的背后金主,刘永好家族、中央汇金等纷纷“躺枪”。对魏则西之死确实需要刨根问底,找出悲剧之源,但是在追问中应该辨是非,而不是一味挥动舆论大棒“株连九族”不但于事无补,还会错杀无辜。

因为魏则西的死亡与“莆田系”医院承包的科室有莫大关系,所以“莆田系”就自然而然地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其实,此事不仅涉及“莆田系”医院的运营,更包括公立医院的科室承包、搜索引擎的竞价排名等诸多问题,也可以说是各种风险集中暴露。只有认真梳理出矛盾的症结,才能从体制上做深层次的改革,避免类似悲剧的重演。

但是,就目前的舆论态势而言,有些人不再是有一说一,而是摆出了棍扫一大片的架势。魏则西之死与“莆田系”有关,但不是所有“莆田系”医院都要对此事负责。此时扒出一些“莆田系”金主更有哗众取宠的嫌疑。且不说这些金主有没有直接投资涉事医院,他们作为投资者在金融市场的投资只要合乎规则,有什么可挑剔的?就像一个人偷了别人的东西,罪在其本人,那些与他有亲属关系的或者之前与他打过交道的,不应该因为相近的关系就得承受舆论的鞭挞。

这种只问亲疏不论是非的讨论,让事关医疗改革、网络监管的公共讨论偏离了客观和理性。有人由“莆田系”的问题引发了对所有民营医院的反感,似乎只要关了民营医院就可以万事大吉,全然忘了魏则西的死亡也与公立医院有着直接关系。其实,以“莆田系”为代表的民营医院之所以出现种种问题,不是医疗领域市场化改革不对,而是改革不到位。此时暴露问题,应当引起主管部门的重视,继续加大改革力度,给民营医院提供健康成长的土壤。但是现在舆论中出现了迷恋管制反对市场的声音,不但不能促进改革,反而推着改革开倒车。

当年因为孙志刚事件,收容遣送制度得以终止。魏则西事件的发生,也当以类似的方式推动相关制度的改革更进一步。为此,还需要公众和舆论向纵深探究问题,比如还有哪些患者在医院中遭遇了类似的欺骗,还有多少公立医院在对外承包科室,民营医院要健康发展还要突破哪些政策瓶颈。如果只是以贴标签的方式把怒火引向“莆田系”、民营医院、背后金主等,以宁肯错杀也不可放过的态度进行讨伐,恰恰转移了焦点。在这样的大环境中,没有“莆田系”,难免还有其他系,即使围剿了所有民营医院,也无助于公立医院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

舆论场

“则西”之痛

□刘飞跃

要说本周有什么热点,“魏则西事件”当之无愧。从对企业责任的拷问,到反思“莆田系”给医患关系带来的冲击,从网络监管与相关法律的升级,再到医疗改革这个宏大的话题……当舆论的视野从聚焦一个年轻人的生与死,扩展到了更宽广的领域,此时人们才发现,要想从“生老病死”中体验到获得感,还有很远很远的路要走。

《人民日报》率先发声,不无担忧地发问:《丢掉责任,企业还能走多远》?“尽管有人指出,搜索引擎的主要责任在于鉴别参加竞价推广者的医疗资质,难以对每位患者的疗效负完全责任,但作为医疗机构或医疗技术的网络推广平台,搜索引擎承担了公共媒体的社会功能,能否因此就放弃自己的社会责任?”

沉甸甸的“社会责任”,的确值得百度这样的互联网巨头考量,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更是掷地有声。不过,当责任和利益放到了一起,企业难免会打小算盘。据报道,百度2013年的广告总量为260亿元,广告收入的60%源于搜索引擎,一些“莆田系”医院在搜索引擎上的推广费用就占了营业额的70%—80%,可想而知“竞价排名”对百度的重要意义。

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严厉斥责百度的竞价排名是“谋财害命”,“一些医疗机构为了牟利,丧失道德良心,大肆鼓吹医术;一些网络则为其虚假医疗广告提供阵地,搞竞价排名,赚昧心钱。魏则西的死,只与病情或治疗是否规范有关,与竞价排名并无直接关系。但是,通过虚假广告‘拉’来患者,网络无疑是‘帮凶’。”

对于“帮凶”一说,《南方都市报》更进一步,其社论《魏则西之死能否终结虚假医疗广告》,援引“两高”的司法解释表明态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渠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既然涉嫌违法甚至犯罪,对相关方加以调查追责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5月2日,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计委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百度公司,对事件及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进行调查。5月3日,国家卫计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联合对武警北京二院进行调查。

相关部门的积极行动,自然值得肯定,但《京华时报》特约评论员王灏军撰写的《“魏则西之死”刷疼了我们内心的恐慌》,却从中看到了新的问题。“这至少说明,监管部门介入调查是有法可依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在这些有重大医疗欺诈嫌疑的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壮大过程中,监管部门却没能及时查处。”

对此,人民网主办的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表评论,直言《魏则西事件,问到深处是监管》。“不管是互联网企业搞竞价排名,还是医疗机构夸大疗效、一心逐利,这都是企业的本性,无可厚非。对他们的不良行为,人们也可以进行道德谴责。但是为什么舆论喧嚣过后,往往一切如旧?根本原因是没有相应的法律跟进、制度改进,日常监管严重缺位。”

眼下,公众的最大期待,是通过“魏则西事件”,对互联网企业和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都能更上一层楼。最起码也要像《法制晚报》评论员程赤兵在《医疗的门槛只能升不能降》中所说的,“对于某些‘神奇’的疗法,加强监管是当务之急。许多所谓的‘新疗法’、‘新技术’为无数患者埋下了隐患。设立更严格的疗法准入制度,也是必须要做的事情。”

除此之外,也有论者将视线转向医疗体系的完善上。《东方早报》特约评论员郑山海就在《为啥有人“不信医生信百度”》中写道:“首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社区医疗的欠缺。因为社区医生是能够渗透于患者日常生活的群体,便于在此基础上针对一些具体的疾病达成医疗共识。没有了社区医生,我们因为医学知识不足,盲听盲信就会比较多。”

涉及医疗监管门槛的提升,再加上分级医疗体系的完善,综合起来就是整体性的医疗改革了。作为中央政法委机关报的《法制日报》,就在评论文章《魏则西事件反证不改革会死》中指出,“魏则西事件早已超越了事件主人公本身的命运,成为观察当下中国社会问题的一个视角。这个事件中的主要问题还是中国的医疗改革……谁在阻碍改革?谁在改革面前犹豫徘徊?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公众对医疗改革已经不再有耐心了。”

当然,改革不是无头苍蝇式的乱撞,而需要有明确的方向。《人民日报》在《民营医院如何有序生长》一文中,就做出了解答。“无论是从政策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社会办医都是改革的重要路径之一。不能因为出现了问题,就回到‘前改革状态’,也不能因之而质疑市场化的改革方向。这只是因噎废食,不可取。”

方向明确之后,文章继续写道:“说到底,对于民营医院,需要促进其生长,但必须是有序的生长。除了监管,如何给予社会办医在医生从业、医保报销等方面以同等待遇?如何实现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的差异化发展?如何更大范围实现包括医疗资源规划、医院资质认定在内的信息共享?这些,其实都可以是对社会办医的有效服务和引导。换个角度看,唯有以自律加他律,以管理加引导,更好地形成行业规则、确立严格规范,才能赢得市场的认可和信赖,获得长远发展。”

■本报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

“闯”劲可别用错地方了

一家之言

□毛建国

湖南怀化市原副市长李自成,外号“李闯王”。之所以有这么一个绰号,不仅因其名字与明末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相同,还因为在怀化,他以胆大闻名,号称“没有不敢干的事儿,没有干不成的事儿”。5月5日的《中国纪检监察报》,对李自成严重违纪的问题进行了剖析。

对于领导干部来说,改革发展的重任在肩,是需要一点“闯”的精神的。可是,敢闯敢干、敢作敢为是有具体指向的,只能用于实干创业,而不能用在违法乱纪上。范仲淹讲过一句话,“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意思是说,为国事公事,要勇于承担风险;而因为一己之私所犯下的错误,一定要避免。敢闯敢干、敢作敢为一旦用于违法乱纪、以权谋私,不仅会给事业带来巨大损失,而且会把自己送上不归路。贪官李自成的问题,正是把敢闯敢干、敢作敢为用错了地方。

远远不只是李自成,几乎所有贪官都是违法乱纪的“闯王”,都把闯劲用错了地方。十八大以来,查处了一批老虎和苍蝇。他们权力有大小,级别有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把权力视作私有财产,在权力寻租上目无法纪、肆无忌惮。李自成是“有绰号的人”。去年11月,媒体盘点了一批落马官员的“小绰号”,比如“拆迁大佐”——云南省原副省长沈培平,“玉痴省长”——安徽原副省长倪发科,“发审皇帝”——证监会原副主席姚刚……他们莫不如此,都是不讲规矩不守纪律的典型,最终只能成为人人唾弃的腐败分子。

领导干部最重要的是要“知所止”,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回顾历史上的清官,有一个共同点,即讲规矩、守纪律。腐败分子也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心中无戒、心中无法。唐太宗告诫官员,当“取本分之财,戒无名之酒”,对于今天的领导干部来说,更应该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像李自成一样不讲规矩、不守纪律,成为违法乱纪的“闯王”,最终只能走上不归路。

“毒保姆”伏法,但风险还在

媒体视点

5月4日上午,针对“毒保姆”何天带涉嫌故意杀人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韶关乐昌籍女子何天带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此前,何天带以肉汤下毒、尼龙绳勒脖等方式,将70岁的雇主何艳珠杀害,其罪行之残忍令人发指。

“毒保姆”被处以极刑,是对被害老人的最大告慰,可公众不能忘记的是,“毒保姆”恐怕不止一个,危险未必到此为止。2015年年底,就在何天带案件曝光后不久,又牵出另外一个毒保姆陈宇萍,此人残忍地掐死了99岁老人。对照“毒保姆”犯罪得逞的过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在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照顾方面,家庭、家政中介公司,以及监管部门,在安全防范体系中存在明显的漏洞。

首先,家庭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因病或年事过高而失能的老人,自己没有分辨或抵抗外来伤害的能力,在保姆照顾下没有明显预兆地突然死亡,家属在不乱下结论的前提下,必须请医生来明确诊断死因。

其次,中介市场必须规范对保姆的信息登记和管理,这是保护老人安全的社会防线。有必要全面推行家政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制度,在此基础上,将保姆个人身份、健康状况、服务资格、从业履历等信息完整记录。这有利于雇主家庭和中介对保姆的信用进行准确评价,也有利于保护保姆的合法权益。

最后,工商、公安等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中介市场的管理,这是完善公共安全体系的必要环节。无论是家政服务人员从业资格证的全面推行,还是对保姆个人信息的登记管理,都需要中介公司的恪尽职守。让不合格中介守规矩,需要主管部门的主动作为。**(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许晓明)**